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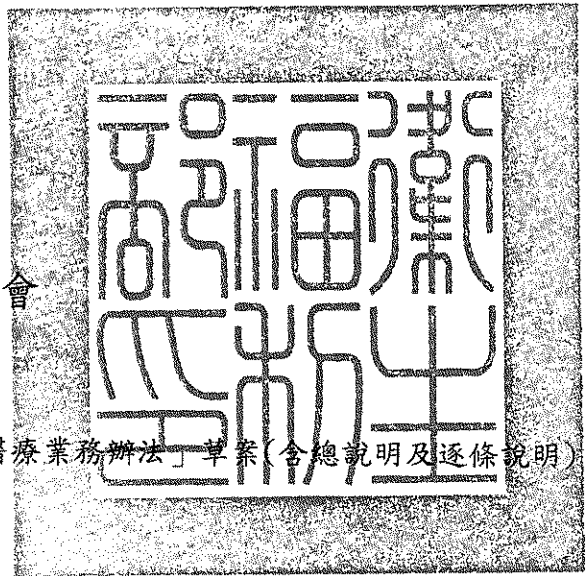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1561146號

附件：預告訂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份



主旨：預告訂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本部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 (三)電話：049-2332161轉3322。
 - (四)傳真：049-2370699。
 - (五)電子郵件：nhjune@mohw.gov.tw。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臺灣社區醫院協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增訂專科護理師及接受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之規定。為明定其於醫師監督下所得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及執行該醫療業務時應依循之相關事項，爰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擬具本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監督之定義及方式。（草案第二條）
- 二、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草案第三條）
- 三、訂定預立醫療流程之要件及內容。（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時醫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作業小組組成及職掌。（草案第七條）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監督，指由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中，醫師對其所為之指示、指導或督促。</p> <p>前項監督，不以醫師親自在場為必要。</p> | <p>一、 規範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其監督之定義。</p> <p>二、 訓練專科護理師之定義，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p> <p>三、 醫師可視臨床及病人情況，採在場或不在場之監督方式。專科護理師或訓練專科護理師，認為醫師有親自在場之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到場。</p> |
| <p>第三條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以下稱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如下：</p> <p>一、 涉及侵入人體之下列醫療業務：</p> <p>(一)傷口處置。</p> <p>(二)管路處置。</p> <p>(三)檢查處置。</p> <p>(四)緊急狀況處置。</p> <p>二、 未涉及侵入人體之下列醫療業務：</p> <p>(一) 預立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p> <p>(二) 檢驗檢查之綜合判斷。</p> <p>(三) 非侵入性處置。</p> <p>(四) 相關醫療諮詢。</p> <p>前項之範圍及其項目如附表。</p> | <p>一、 除部分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之外，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護理人員之業務中，在醫師指示下可執行醫療輔助行為；而專科護理師除護理人員之業務外，尚可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為使監督下醫療業務更為明確，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業務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條規定。</p> <p>二、 本條係參考臨床現況，並考量對病人屬較低危險程度之範圍及項目，予以界定為專科護理師監督下可執行之醫療業務。</p> <p>三、 前揭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再依涉及或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明定相關處置範圍及項目。(如附表所示)</p> |

| | |
|---|--|
| <p>第四條 醫療機構針對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其內容包括附表所列項目五項以上時，應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以下稱預立醫療流程)。</p> <p>預立醫療流程之訂定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情境與項目。 二、診斷。 三、處置及措施。 四、書寫紀錄。 五、監督之醫師。 六、專科護理師或訓練專科護理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 <p>醫療機構預立醫療流程時，應就其相關參考資料及發展過程等進行審核並留存紀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鑑於病人臨床狀況常須多重處置，故參考臨床路徑之精神、緊急醫療救護法之預立醫療流程，明定醫療機構應預立醫療流程之情況及相關規定。 二、醫療機構除得依臨床實際狀況訂定特定預立醫療流程外，另考量臨床醫療處置情形常同時包括侵入及非侵入性各二項以上之項目，爰規範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超過五項時，則應予訂定之。 三、規範預立醫療流程應包括之要件。 四、為使醫療機構審核及訂定相關規範時有所依據，爰規範應有相關參考資料並進行審核及紀錄。 |
| <p>第五條 前條之預立醫療流程，醫療機構公布後始得實施。</p> | <p>規範醫療機構應公布預立醫療流程後，始得實施。</p> |
| <p>第六條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預立醫療流程，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簽；執行其他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監督醫師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醫囑紀錄。</p> | <p>參考緊急醫療救護法預立醫療流程之精神及醫療法第六十八條有關醫囑之相關規定，規範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預立醫療流程核簽或書面醫囑紀錄。</p> |
| <p>第七條 醫療機構以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者，應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以下稱作業小組)，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該醫療機構各分科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可執行附表醫療業務範圍、項目及特定訓練。 二、擬定、審查及確認預立醫療流程內容、執行方式。 三、訂定執行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訂定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時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監督醫師、醫囑、紀錄及回報病人狀況與處置結果之機制。 五、定期檢討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所執行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係屬跨專業領域，為使其制度、人員管理及病人照顧更為周全，且能充分研議、討論及制訂，爰規範醫療機構應設作業小組。 二、規範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之組成及職掌。 三、為整合作業小組與專科護理師培育專責單位之業務，爰明定得合併設立之。 |

| | |
|---|-------------|
| 前項作業小組得與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附表三之專科護理師培育單位合併設立之。 | |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規範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 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下列醫療業務，其範圍及項目包括：

一、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 範圍 | 項目 |
|-----------|--|
| (一)傷口處置 |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3. 表層傷口縫合。 |
| (二)管路處置 | 1. ^註 初次鼻胃管置入。 2. Nelaton 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Gastrostomy)管更換。 4. 非初次腸造瘻(Enterostomy)管更換。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Suprapubic Cystostomy)管更換。 6. 胃造瘻(Gastrostomy)管拔除。 7. 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 Penrose 導管拔除。 10. 真空引流管(Hemovac)拔除。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Vacuum Ball)拔除。 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 中央靜脈導管(Central Venous Catheter)拔除。 15.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拔除。 16. 經皮腎造瘻術(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拔除。 17. 膀胱固定引流管(Cystofix)拔除。 |
| (三)檢查處置 | 陰道擴張器(鴨嘴器)置入採集檢體。 |
| (四)緊急狀況處置 | 心臟整流術(Cardioconversion)。 |

註：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

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 範圍 | 項目 |
|---------------------|--|
| (一)預立醫療流程表單 代為開立 | 下列預立醫療流程表單之代為開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院許可單。 2. 治療處置醫囑。 3. 檢驗醫囑(含實驗室及影像)。 4. 藥物處方醫囑。 5. 會診單。 |
| (二) 檢驗檢查之綜合判斷 | |
| (三) 非侵入性處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膏固定。 2. 石膏拆除。 |
| (四)相關醫療諮詢 | |